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劉主任檢察官仕國

記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寶粟、胡委員麗華、蔡委員坤隆、姚委員智敏、黃委員

友駿（休假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6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，接下我們直接進入議程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：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6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、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6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99,522 元，累計執行數 313,565 元，執行率 69.92%（詳如附表）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~3 頁）。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 9-10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、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6 年 9-10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中秋關懷活動」、「外聘督導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保護志工階段訓練」、「團體輔導」、「犯罪被害人保護週」、「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及 106 年 6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109,629 元，累計執行 271,980 元，執行率 70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~9 頁）。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5 分

記錄：陳真碧

主席：劉仕國